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A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8	0079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3	1.0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008,766.88	84,323.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	0.1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6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克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6-16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担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1年1月，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担任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兴安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深圳丽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审计部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创新专项办公室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37,4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核准公司发行75,526,3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详见《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对应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665	6个月
3	UBS AG	1,280,788	6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177	6个月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98,523	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78,011,155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4,374,926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水发燃气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润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以其持有的水发燃气的相应股票用于抵偿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抵偿金额为40,363,457.43元，抵偿价格为7.61元/股，抵偿数量为5,304,002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该笔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64,374,926股。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的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37,43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74,877	0.36%	1,674,877	-
2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0.32%	1,477,833	-
3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2,611	0.11%	492,611	-
4	诺德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906	0.10%	472,906	-
5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	0.04%	197,044	-
6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	0.04%	197,044	-
7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	0.04%	197,044	-
8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9	诺德基金－王熙－诺德基金浦江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10	诺德基金－林金涛－诺德基金浦江7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11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12	诺德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13	诺德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14	诺德基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15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16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966	0.01%	68,966	-
17	诺德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鼎债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261	0.01%	49,261	-
18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261	0.01%	49,261	-
19	诺德基金－刘依睿－诺德基金浦江7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05	0.004%	19,705	-
20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5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05	0.004%	19,705	-
21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	0.002%	9,852	-
22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0.32%	1,477,833	-
2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6,700	0.19%	886,700	-
24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籁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25	财通基金－李海荣－财通基金安吉5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26	财通基金－蒋杰－财通基金天籁定增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2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22	0.02%	98,522	-
28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籁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29	财通基金－蔡纪超－财通基金天籁定增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522	0.02%	98,522	-
30	UBSAG	1,280,788	0.28%	1,280,788	-
31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177	0.17%	788,177	-
32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98,523	0.02%	98,523	-
合计		10,837,438	2.33%	10,837,438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63,771	-10,837,438	75,526,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11,155	10,837,438	388,848,593
股份总数	464,374,926	-	464,374,92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Energas Ltd.持有的业绩补偿对应的股份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64,374,926股。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马玉川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1名离职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上述11名激励对象共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800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规定将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此外，在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根据规定，该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70%。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剩余的30%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公司将作废1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的201,800股，及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需作废的183股，共计201,983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9,367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鉴于1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11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及1名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数量为749,367股，符合归属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3年5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8、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上述11名激励对象共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根据规定将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原3,200,000股调整为2,998,200股。

此外，在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根据规定，该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70%。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剩余的30%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该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3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公司将作废1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的201,800股，及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需作废的183股，共计201,983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离职及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11名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主动离职、1名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1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11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及1名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路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6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归属数量：749,367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22.27元/股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749,36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2.27元/股

4、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其中，首次授予320.00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80.00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5、激励人数：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为公司（含子公司）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60个月内分四期归属激励对象，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50%以上（含）；（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50%以上（含）。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40%；（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00%以上（含）；（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105%以上（含）。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80%；（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84%。
	第三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50%以上（含）；（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160%以上（含）。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20%；（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28%。
	第四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200%以上（含）；（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220%以上（含）。	同时满足以下目标：（1）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60%；（2）销售毛利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7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	1.0	1.0	1.0	0.7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